

证券代码：301198

证券简称：喜悦智行

公告编号：2022-61

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
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前，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喜悦智行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证监局（下称“宁波证监局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[2022]13 号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力：

2022 年 4 月 1 日，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9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.43%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才披露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。

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政府补助事项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安力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们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后 30 日内报送整改报告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，将依照规定尽快向宁波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情况；同时，亦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7日